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/(单位名称)_的_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日期: 2025年4月11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